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康复磁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GXZC2023-G1-005096-JDZB</b>
联系电话：	<b>0773-3696789 转 2</b>

采购人：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康复磁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GXZC2023-G1-005096-JDZB)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康复磁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5096-JDZB

项目名称：康复磁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27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康复磁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7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经颅磁刺激仪1台，经颅直流电刺激仪1台，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1套，下肢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1套，电子脊柱测量仪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953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145162

5.“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项目联系人：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2050

邮箱：gyzbcg@163.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 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_\_\_\_\_ / \_\_\_\_\_

(2) 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5.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6.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7.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8.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技术要求

### 1.一般说明

(1)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2.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2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3.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控制单价（元）	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1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工业	一、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适用范围：用于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相关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运动诱发电位 mep 检测 2.1)通道数:两通道 2.2)采样率:100KHz 2.3)检测运动诱发电位、运动传导时间、静息期等 2.4)MEP 检测，以及 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3、刺激线圈 3.1)冷却：惰性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液冷系统； 3.2)外观：采用一体成型工艺，表面无孔无缝、防尘、防水。 3.3)类型：液态冷却方式的圆形、八字形和双锥形刺激线圈。 3.4)具有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功能，刺激线圈表面安全温度≤40℃；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40° 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3.5)不分正反面，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4、磁刺激主机 4.1)最大刺激强度为 6Tesla，如果最大刺激强度表述为双相波单边磁刺激强度，则应≥4Tesla) 4.2)输出脉冲宽度为 340 μs，误差范围≤±20 μs；脉冲上升时间为 60 μs，误差范围≤±10 μs。	460000	无

				<p>4.3) 磁感应强度变化率 40KT-70KT</p> <p>4.4) 刺激模式: 满足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等各刺激模式的自由设置。</p> <p>5、磁刺激控制器</p> <p>5.1)硬盘储存、USB 储存;</p> <p>5.2)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p> <p>5.3)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p> <p>5.4)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p> <p>5.5)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式个人电脑,非一体机和微电脑工控机。</p> <p>6、磁刺激架构</p> <p>6.1)磁刺激主机和冷却系统为电液一体式结构(非分体结构,堆叠组成),架构经济安全(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p> <p>6.2)静音脚轮设计;</p> <p>6.3)可固定线圈支架;</p> <p>7、系统兼容拓展能力:</p> <p>7.1)支持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下的经颅磁刺激,TMS 刺激线圈和光纤探头帽(线圈与光纤帽二合一),实现精准重复刺激,刺激与监测评估的实时同步,有效地评估 TMS 疗效,进行脑功能方面深层次的研究;</p> <p>7.2)支持与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p> <p>7.3)支持升级到磁刺激智能机器人系统,实现 TMS 线圈靶点定位初始精准、过程精准和重复精准,精神影像下的全过程自动化控制。</p> <p>7.4)支持科研定制,终身系统不收取费用升级服务。</p> <p>8、机器采用一体式结构,同一主机安装联接两个刺激线圈,并能够满足:</p> <p>8.1)非堆叠的分体厢式结构。</p> <p>8.2)两个刺激线圈可以采用不同强度、不同频率的刺激方案进行不同病症的同时治疗。</p> <p>二、基本配置:</p> <p>1、磁刺激主机系统 1 套。</p> <p>2、液态冷却方式的圆形、八字形或锥形刺激线圈:共 2 个</p> <p>3、人机交互系统 1 套。</p> <p>4、线圈支架 2 套。</p> <p>5、mep 检测模块 1 套</p> <p>6、定位帽:10 个</p>		
2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台	工业	<p>1、配备工作站,工作站自带无线配置功能:</p> <p>1.1、患者信息录入,存取、调取、统计。</p> <p>1.2、专家治疗方案的调取、存储、自由编辑。</p> <p>1.3、无线网络联接,直接打印功能</p> <p>2、系统至少具备常规模式包括:tDCS 直流电刺激和</p>	448000	



			<p>CES 微电流刺激，科研模式包括：<b>tACS</b> 交流电刺激、<b>tRNS</b> 随机噪声刺激、<b>MUP</b> 多脉冲波刺激、<b>BIP</b> 双向方波刺激、<b>tDCS-F</b> 伪刺激等。</p> <p>3、治疗时间：<b>20s~30min</b>，可以设置为 <b>20s、25s、30s、45s、1min、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b> 共 11 个档位</p> <p>4、<b>tDCS</b> 模式输出电流范围 <b>0-2.5mA</b>，线性可调，可步进 <b>25 μ A</b>；</p> <p>5、淡入淡出功能：输出电流从 <b>0uA</b> 到 <b>1000uA</b> 的渐入时间为 <b>7s</b>，输出电流再从 <b>1000uA</b> 到 <b>0uA</b> 的渐出时间为 <b>13s</b></p> <p>6、工作电压<b>&lt;9V</b>；</p> <p>7、具备无线数据接收端口，端口打开后可实现无线数据接收，配合工作站使用可管理病例、设置治疗方案、治疗方案图文显示功能；</p> <p>8、系统集成大脑定位图，根据治疗方案进行刺激位置的精准图示和详细文字指示，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p> <p>9、同时治疗至少 <b>4</b> 名患者；</p> <p>10、具备电极阻抗自动检测功能，实时检测及显示阻抗；</p> <p>11、刺激仪显示功能：刺激仪主机会在液晶屏上显示出类型、输出时间、阻抗及真实的输出电流。</p> <p>12、电极接触质量及提示：当电极开路时，显示屏左下角图标不停闪烁提示，同时刺激仪前端 <b>LED</b> 提示灯闪烁。</p> <p>13、具备电量显示及低电量保护功能：刺激仪工作时，当电压低于 <b>4.2V</b> 时，显示屏右上角图标不停闪烁，表示电池电量已不足，刺激仪在 <b>20S</b> 内自动停止并关闭设备电源。</p> <p>14、具备无线数据接收端口，端口打开后可实现无线数据接收，传输有效距离<b>≥10</b> 米</p> <p>15、适用于对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吞咽障碍进行辅助治疗，并可辅助治疗和缓解认知障碍和失眠症状。</p> <p>16、兼容拓展功能</p> <p>16.1、可兼容云管理平台，云管理平台能实现常用设备接入，包括 <b>TMS、tDCS、FNS、fNIRS</b> 等。并具备监控和运维能力，包括软硬件监控、容量评估、风险分析、健康检查、错误告警等；</p> <p>16.2、可拓展 <b>HD-tDCS</b> 高精度经颅直流电刺激</p> <p>17、配置要求：</p> <p>17.1.经颅电刺激仪（终端）<b>4</b> 套</p> <p>17.2.微电流刺激仪工作站</p> <p>17.3.微电流刺激仪管理软件</p> <p>17.4.一体机工作站</p>	
--	--	--	--	--

				<p>17.5.传输设备</p> <p>17.6.附件包（包含刺激电极、7号镍氢电池套装、电极片、电极海绵套、电极绑带、导电膏等）</p>	
3	<p>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p>	1套	工业	<p>1.1 三维空间训练：采用外骨骼式技术的机械臂，智能识别左右手，可灵活完成三维空间内6个自由度任意方向内的上肢运动。</p> <p>1.2 智能评估系统：评估患者关节活动范围及握力大小值，三维或平面图表形式显示评估结果，可生成评估报表，为治疗师评定患者康复程度提供依据；</p> <p>1.3 评估与训练关联，评估数据智能导入训练参数设置中。</p> <p>1.4 减重或负重训练：具有减重训练的功能，适合不同康复阶段的上肢功能训练。</p> <p>1.5 个性化康复训练：针对患者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训练方案，可选择某一关节单独训练或多个关节的联合训练。</p> <p>1.6 具有电刺激功能，与运动训练同步、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训练效果。</p> <p>2.训练参数：</p> <p>2.1 肘关节实现被动、主动训练，肩关节、腕关节实现主动运动。</p> <p>2.2 运动控制：有角度调节、模式调节、速度调节。</p> <p>2.3 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尺桡关节的训练角度：</p> <p>2.3.1 肩关节外展/内收：外展0°~160°，内收0°~45°；</p> <p>肩关节屈伸：30°~130°；</p> <p>肩关节内旋：0°~90°；</p> <p>2.3.2 肘关节屈：50°~130°；</p> <p>2.3.3 尺桡关节：旋前：0°~70°，旋后：0°~70°；</p> <p>2.3.4 腕关节：屈：0°~60°，伸：0~60°。</p> <p>2.4 情景互动，≥30款游戏选择，具有认知训练功能，实时视觉、听觉反馈，提高患者参与训练的积极性。</p> <p>2.5 游戏训练难度分低、中、高三个档位，训练时间可根据不同需要设置。</p> <p>2.6 全自动记录每一次评估与训练的数据，提供文件保存和打印功能，全面反映训练进度，让训练科学化、个性化、量化。</p> <p>2.7 系统具备肘部被动训练功能，活动角度为5°~80° 痉挛设定的级别为1~3级，速度范围为1°~7°/s。</p> <p>2.8 痉挛保护：在被动训练下，患者发生痉挛，电机会停止运动，电脑软件会弹出痉挛提示并伴有声音提示；痉挛保护默认开启状态。</p> <p>3. 机械臂：</p>	430000

			<p>3.1 智能识别训练左/右手臂,可单独进行左手或右手训练,具左右臂互换功能,不需拆卸外臂结构。</p> <p>3.2 传感器技术:采用无接触角度传感器。</p> <p>3.3 气压式握力装置,方便肌力等级低的患者进行抓握评估与训练。</p> <p>3.4 在前臂前端可调节范围为0~40mm,允差为±5。</p> <p>3.5 机械臂承载量:前臂≤2kg,上臂≤4kg。</p> <p>3.6 握力装置握力测量范围:0~50kPa,实测数值允差为±10%。</p> <p>3.7 互动显示屏尺寸:≥43寸。</p> <p>4. 训练主机:</p> <p>4.1 一体式训练座椅及固定绑带:高低可调,专用座椅及绑带避免运动过程躯干代偿,保证患者训练安全。</p> <p>4.2 座椅、训练主机具有电动升降功能:</p> <p>4.2.1 整机升降(以机身作为测量准基)高度范围为1035~1175mm,允差为±10%。</p> <p>4.2.2 座椅升降高度范围为510~650mm,允差为±10%。</p> <p>4.3 额定电压:AC220V 50Hz,输入功率:400VA。</p> <p>4.4 外观尺寸(长×宽×高):约1150×700×1250mm<sup>3</sup>。</p> <p>4.5 工作站主机参数:内存≥2G,硬盘≥5G,处理器:CPU 2G以上。</p> <p>4.6 安全保护装置:具有紧急停止开关按钮,保护训练安全。</p> <p>5. 电刺激参数:</p> <p>5.1 脉冲频率:5000Hz,允差为±10%。</p> <p>5.2 脉冲宽度:0.05ms,允差为±10%。</p> <p>5.3 脉冲幅度:0~24V,允差±5%。</p> <p>5.4 额定负载:500Ω。</p> <p>5.5 脉冲波形:连续3个50μs双向脉冲方波。</p> <p>5.6 电流强度调节:≥60级可调。</p>		
4	下肢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	1套	<p>工业</p> <p>1. 设备要求:</p> <p>1.1 具有-10°~85°的床体调节,适应不同的训练体位,提供循序渐进的训练,确保生理性步态模式训练,同时保持足够的负重,以提供适当的神经刺激输入,实现早期、中期、后期的全程步态康复训练。</p> <p>1.2 减重训练支持系统:减轻运动时髌部和双下肢的负重,提高患者在治疗训练过程中安全性与适应性。</p> <p>1.3 训练模式:提供被动、主被动训练模式,适合各级肌力的患者。</p> <p>1.4 多功能助动踏板:踏板0~150mm可调;角度可调整;脚掌水平抬升,髌膝踝同步屈,不容易诱发患者痉挛并且符合正常步态;提供生物负载。</p>	355000	

			<p>1.5 具有至少 8 路电刺激功能，神经肌肉电刺激与踏步运动训练相结合，强化训练效果。</p> <p>2. 训练参数：</p> <p>2.1 双下肢踏步训练，具有主被动、被动两种训练模式。</p> <p>2.2 具有至少六种预设定训练模式，让训练更快速且简易。</p> <p>2.3 运动参数：步频 1~80 步/分钟可调，屈伸运动范围 1~55° 可调，精准大步幅控制。</p> <p>2.4 治疗时间：1~99 分钟可调。</p> <p>2.5 具痉挛保护功能：能够智能探测痉挛并自动缓解痉挛，痉挛灵敏度 1~5 级可调。</p> <p>2.6 系统自动评估患者在训练过程中双腿的表现，形成评估分析报告，并提供 PDF 文件保存和打印功能，全面反映训练进展。</p> <p>2.7 安全保护装置：具有手持紧急停止开关，保护训练安全。</p> <p>2.8 运动曲线显示：高度模拟人体步行曲线函数，在屏幕实时显示。能实时跟踪显示患者腿部受到电机扭矩的大小，通过是连续的曲线图显示，治疗师能根据图表观察患者下肢肌张力的变化，监控患者的训练状态。</p> <p>2.9 具有用户信息管理功能，添加患者基本信息，记录患者训练数据，包含训练参数设置、训练持续时间、痉挛发生次数、肌力评级等。</p> <p>2.10 减重训练：配备减重吊背心及固定带，能在减重状态下进行训练。</p> <p>2.11 情景互动：具备虚拟游戏。</p> <p>3. 操作平台：</p> <p>3.1 配工作台和 360° 旋转托架。</p> <p>3.2 彩色液晶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14 寸。</p> <p>3.3 内设：不低于 Win10 操作系统。</p> <p>3.4 内存≥4G，独立显卡。</p> <p>3.5 内设控制软件系统：</p> <p>3.5.1 具有检测及控制踏步模式；</p> <p>3.5.2 具有训练驱动模式；</p> <p>3.5.3 能通过电机控制踏板的运动角度和运动速度；</p> <p>3.5.4 显示器可直接显示模拟人体步行曲线。</p> <p>4. 训练床：</p> <p>4.1 外观尺寸（长×宽×高）：约 2650×860×2370 mm<sup>3</sup>。</p> <p>4.2 床体可调节相对水平升高高度范围：62~75cm。</p> <p>4.3 床体站立角度-10° ~85° 范围内连续可调；</p> <p>4.4 后靠背板相对调节角度：-5° ~12° 。</p> <p>4.5 最大承重量≥135kg。</p> <p>4.6 材质：床体表面为皮革，防磨、防刮，内为高弹力</p>		
--	--	--	---	--	--

				<p>海绵，床架为钢材制造。</p> <p>5.电刺激参数：脉冲频率：≤5000HZ；脉冲宽度：≤50 μs</p> <p>6. 其他参数：</p> <p>6.1 电机：直线电机 3 台，为床体的升降与起立提供动力；直流变频驱动伺服电机 2 台，为踏步训练提供动力。</p> <p>6.2 彩色互动显示屏：屏幕尺寸≥55 寸。</p>		
5	电子脊柱测量仪	1 台	工业	<p>1、采用三维电子加速度角感应和重力倾角技术</p> <p>2、手持式电子设备，实时、准确的测量脊柱畸形、姿势异常、活动能力异常等；</p> <p>3、无辐射、无创伤、无致病性；</p> <p>4、不低于 WINDOWS 7 中/英文工控嵌入式操作系统</p> <p>5、可测量内容≥14 项：躯干倾斜角测量、脊柱后凸（驼背）测量、颈椎侧向弯曲测量、胸椎侧向弯曲测量、腰椎侧向弯曲测量、颈椎前屈后伸测量、胸椎前屈后伸测量、腰椎前屈后伸测量、颈椎水平旋转测量、胸椎水平旋转测量、腰椎水平旋转测量、头部平衡测量、肩部平衡测量、腰部平衡测量</p> <p>6、可检测项目：躯干倾斜角（ATI）测量，驼背脊柱矢状面角度测量，身体 ROM（活动度：颈椎、肩部、腰部）的测量，身体姿势平衡度分析。</p> <p>7、单项测量时间 &lt; 15S；</p> <p>8、测量角度范围：0--179°；</p> <p>9、测量准确度：±1.5°；</p> <p>10、通过蓝牙传输，计算机与主机在无障碍的情况下至少接收距离为 5 米；</p> <p>11、彩色触摸屏测量主机：测量项目触摸屏上点选，测量主机屏幕可显示电量及充电指示、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5 小时以上、Type-C 充电器接口方便使用方匹配。智能化语音提示：测量开始、测量结束、测量时间短请重新测量、测量超时、测量中途结束、测量超量程、充电开始、充电结束等。</p> <p>12、软件自动分析，报告单除正常显示测量项目外，其中躯干倾斜角测量项目要明确显示正常、侧弯 I 度、侧弯 II 度、侧弯 III 度等指标。</p> <p>13、在测量躯干倾斜角项目时，报告单明确显示胸段、胸腰段、腰段数据。如果测量数据异常，进行运动试验后二次测量，报告单可同时显示第一次异常数据及运动实验后的共两次胸段、胸腰段、腰段测量结果。</p> <p>14、操作简易，可在动态下进行测量。</p> <p>15、设备具有报警功能：当测量时间超出 10 秒设备会有报警提示。</p> <p>16、软件具有新建、查找、删除病例、Excel 表格批量</p>	260000	

			<p>导入、导出病例功能。</p> <p>17、软件具有自动诊断，身份证识别功能：连接身份证阅读器，刷取被测者身份证即可显示被测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信息；支持条形码扫描功能：软件根据被测者资料生成条形码，连接条码打印机可提前打印条形码，连接扫码枪扫描条形码可调取被测者信息；</p> <p>18、软件具有科室、诊断医生、诊断信息的模板添加功能。</p> <p>19、软件具有单项报告单、整体报告单的预览、打印、无限批量报告单打印功能,批量打印时可在病例管理内根据测量时间段对需要批量打印的病例进行筛选,批量打印对病例数无限制、报告结论修改编辑功能。</p> <p>20、支持联网及数据库的备份和还原功能。</p> <p>21、设备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45℃，相对湿度：≤80%，环境压力：70~106kPa，使用电源：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p>		
--	--	--	---	--	--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为方便验收，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附：本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出现的设备故障问题；如果 3 天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问题，提供备用设备。

#####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6.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6.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经颅磁刺激提供现场一周技术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系统永久不收取升级费用。

##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8.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走院内付款流程，转账支付合同款的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5%在设备正常使用满1年后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8.2、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9.履约保证金

无

##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质量保证期：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质保期外，维修应同样提供不收取费用的咨询服务，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



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康复磁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5096-JDZB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3]23645号-002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7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145162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b>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b></p>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评审前准备</p> <p>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12	投标文件递交	<p>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3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7	合同签订及履行	<p>(1)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列材料书面资料原件，如采购人发现有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有权向采购监督部门上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 对于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8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p> <p>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容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桂林市驩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桂林分公司）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项目负责人信息：曾昭卉，电话：0773-3696789 转 2。</p>
19	词语定义或说明	<p>(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p>(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p> <p>(5)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p> <p>(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p>
20	<p>代理服务 费</p>	<p>(1) 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7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 服务招标1.5%; 工程招标1.0%;</p> <p>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 服务招标0.8%; 工程招标0.7%;</p> <p>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 服务招标0.45%; 工程招标0.55%;</p> <p>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 服务招标0.25%; 工程招标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70%=2.59万元</p> <p>□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b>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b>  <b>公司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b>  <b>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b></p>
21		<p>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22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特别说明：

1、**注意事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6、**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评标内容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1.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 2023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1.4①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6 诚信要求：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1.7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2.1 有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1.3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4 投标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控制单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2.2 完整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1）实质性条款响应：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



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 4、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 5、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7、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在线询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 8、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9、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 10、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1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2、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标标准

## (一)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20 分	客观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得 20 分基本分，本项目共 5 个设备，非带▲技术参数 172 条，非带▲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有一项扣 0.12 分，扣完至基础分分值为 0 分为止。 注：以阿拉伯数字计算负偏差条款数，即序号“1”或“1.1”均视为 1 条技术参数。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有 1 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
3	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分 12 分	主观分	一档（3 分）：有简单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 二档（6 分）：有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9 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设备性能、技术方案均能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2 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设备性能、技术方案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描述清晰、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须提供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4	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分 16 分	主观分	一档（4 分）：有对项目理解进行简单描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等方面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项目执行组织措施方案不全。 二档（8 分）：对项目理解全面清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具体详细，但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三档（12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突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6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和实施操作强，各环节	须提供配送、安装、调试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流程完善，具有条理性，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	
5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主观分	一档（4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限优于招标文件等。	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3分	主观分	一档（1分）：在国内有少量备品备件的； 二档（2分）：在国内有充足备品备件并在国内设有仓库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国内设立仓库的； 三档（3分）：在国内有充足备品备件、易损件并在国内设有仓库（或承诺中标后在国内设立仓库的）、响应可在24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须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说明，未提供或无备品备件的得0分
7	售后服务响应 2分	客观分	供应商承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4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说明。
8	政策性加分 2分	客观分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3）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9	综合得分		=1+2+3+4+5+6+7+8（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1、政策性加分说明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20% 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20% 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4）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 （5）中标后分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对大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供应商不填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数量、金额（其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产品名称	器材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走院内付款流程，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 **5%**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甲方。
-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抛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但在验收前甲方原则上不负责接收货物。

###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个月止（按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延长保修期。
- 3、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 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5%，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追究法律责任。

### 五、货物的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配置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配置清单进行现场验收，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全部清点无误且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时间最长不超过\_\_\_\_\_天，超过此期限者，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使用，并按甲方通知时间配合验收。

###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全部清点无误且正常使用，达到甲方使用功能要求，验收合格；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售后服务条款

- 1、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协议价格中。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 2、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 3、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4、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已/未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其中医护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操作培训\_\_\_\_\_人次；工程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维保培训\_\_\_\_\_人次。
- 5、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 6、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 7、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按照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
- 8、保修期外维修应同样提供不收取费用的咨询服务，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
- 9、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 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评估费等）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甲方换货的，相关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收取的款项全额予以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5、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货物的验收要求交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6、乙方未履行约定售后维修维护责任，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价款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抵扣；乙方累计发生 5 次，或者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声誉受损的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附件：（设备（系统）必须提供配置清单）

附件 1：本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附件 2：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

耗材、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附件 3：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易损配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附件 5：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必须提供）。

附件 6：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甲方（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b>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b>	
<b>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b>	
<b>3.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参考供货价格；如需使用，按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内控制度执行。</b>	
<b>4.其他具体事项:</b> 4.1.设备科只负责设备到货验收，不负责接收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供货商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作院外处理，不得堆放在院内，但可委托我院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在院内，院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作为垃圾处理费。 4.2.进口设备供应商应在到货验收时提供报关单，如无报关单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并按违约处理。 4.3.递交发票时请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验收单、培训单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单各一份。合同有分期付款的，请供应商在每次递交催款通知单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注明本次付款为第几笔款，以便核对。	
<b>甲方（章）</b>	<b>乙方（章）</b>



## 合同附件 2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年月日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其他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职务：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 本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 (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证明

4. 质保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 投 标 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授权代表姓名）\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